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22號

抗 告 人 LAM WAI SHAN (中文名：林慧珊)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20、5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逃匿出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而被告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要件，應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以及限制後其限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或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LAM WAI SHAN（中文名：林慧珊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10月、9月、8月、7月、拘役40日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參諸抗告人為香港居民，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且尚有共犯未到案，其前復有刪除對話紀錄之湮滅證據舉動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，經衡酌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抗告人居住及遷徙權利之影響尚屬輕微，

01 因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
02 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延長限制
03 出境、出海8月等旨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已坦承犯行、積極尋求和解，在臺亦有固定
05 住居所，無畏罪潛逃之意圖，且其返回香港之目的，係為辦理
06 學生簽證及取得合法在臺工作之證明文件，以利賺取應支付之
07 賠償金額，原裁定未審酌以提高保證金、提出返港期間行程等
08 替代手段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。

09 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已敘明何以認定抗告人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
10 之原因及必要之理由。至抗告人尚有正當事由，需於特定期間
11 出境，非不得敘明具體理由，聲請原審法院暫時解除限制出
12 境、出海。綜上，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
13 意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7 法官 林海祥

18 法官 張永宏

19 法官 黃紹紘

20 法官 江翠萍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李淳智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